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報告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約1%。

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21%。

報告期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162%。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03元及人民幣0.03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7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50%，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46%。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公告內，「我們」、「我們的」及「China Gas」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0,363,328	597,731,673
收益成本	8	<u>(478,686,859)</u>	<u>(457,204,430)</u>
毛利		111,676,469	140,527,2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902,540)	(757,259)
行政開支	8	(35,816,363)	(19,855,496)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8	(66,400,000)	—
研發開支	8	(17,806,274)	(24,690,066)
其他收入	5	9,904,487	1,577,933
其他虧損－淨額	6	<u>(7,477,428)</u>	<u>(834,219)</u>
經營(虧損)/溢利		(6,821,649)	95,968,136
財務收入	7	777,424	357,755
財務成本	7	<u>(14,326,796)</u>	<u>(10,628,222)</u>
財務成本－淨額		<u>(13,549,372)</u>	<u>(10,270,4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371,021)	85,697,669
所得稅開支	9	<u>(19,211,086)</u>	<u>(20,972,2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u>(39,582,107)</u></u>	<u><u>64,725,393</u></u>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278,700</u>	<u>1,072,772</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9,303,407)</u>	<u>65,798,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39,303,407)</u>	<u>65,798,16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u>(0.03)</u>	<u>0.07</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63,285,288	1,495,555,815
使用權資產		47,891,638	49,471,040
無形資產		575,635	881,921
遞延稅項資產		2,191,145	2,345,208
其他資產		3,838,929	45,998,945
		<u>1,617,782,635</u>	<u>1,594,252,9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55,347	9,882,628
貿易應收款項	13	311,312,853	277,926,097
應收貸款	14	–	–
票據投資	1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00,745	83,999,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9,579,596	46,823,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31,301	511,834,079
		<u>780,179,842</u>	<u>930,465,387</u>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49,128,839	576,584,216
合約負債		7,588,935	6,313,165
借款		231,535,000	323,690,000
租賃負債		10,086,887	9,540,023
應付所得稅		5,238,882	4,403,278
		<u>703,578,543</u>	<u>920,530,682</u>
流動資產淨額		<u>76,601,299</u>	<u>9,934,7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94,383,934</u>	<u>1,604,187,63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94,796,301	270,806,401
租賃負債		4,019,799	3,763,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77,861	11,124,144
		<u>415,193,961</u>	<u>285,694,254</u>
資產淨值		<u>1,279,189,973</u>	<u>1,318,493,380</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6,016	836,016
其他儲備		1,320,651,562	1,320,361,813
累計虧損		(42,297,605)	(2,704,449)
權益總額		<u>1,279,189,973</u>	<u>1,318,493,380</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中期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上一年調查

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接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核數師要求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及文件：(i) 本附註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三筆逾期應收款項(如下文分註II. (i)至(iii)披露的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以及附註14)；以及(ii)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於2021年1月投資一筆貸款票據(如本附註下文子標題「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披露的交易4及附註15)。根據先前核數師的辭任信，管理層提供初步解釋，訂立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為吸引有意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交易對手，而訂立交易4純粹為了管理本公司的自由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與交易1、2及3並無關係。

I. 調查與延伸調查範圍

於收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後，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成立當時由若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對先前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2021年4月12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核數師)(「法務會計師」)獲委任為獨立法務會計師，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於2021年5月8日，陳大維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調查委員會請求後及為促進調查，已同意暫停其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等待調查的結果。

調查的主要範圍為對交易1、交易2、交易3及交易4(「交易」)進行獨立的事實調查，以說明評估交易背後是否存在合理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法務會計師進行的調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獲取並審查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及信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及貸款協議3以及貸款票據投資(該等投資定義見子標題「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一節))，以及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信息或與交易有關的其他信息，本公司的內部記錄、銀行文件、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支付證明、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投資者名單以及相應的認購記錄)；
- (ii) 審查本集團有關訂立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負責執行有關程序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財務部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導致交易進行的情況(包括批准程序)以及其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
- (iv) 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二的相關代表進行面談，了解(其中包括)交易發生的背景，確定彼等是否參與交易，以及彼等是否與交易對手有任何關係；及
- (v) 在本集團相關人員的監管下對電子數據進行保存，設計與交易相關的搜索詞，並通過搜索詞的響應點擊審查電子數據。

於2021年7月22日，經考慮當時的調查結果後，以及經先前核數師同意，調查委員會根據先前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延伸調查範圍，以涵蓋陳先生及白雪平先生（「白先生」）（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進行的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延伸調查」，連同調查統稱為「獨立調查」）。延伸調查的主要範圍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審閱期內側重於了解陳先生及白先生於本集團管理的參與程度，包括日常業務運營、投資或籌資活動、印章及合同管理過程，並進行抽樣測試，調查陳先生及白先生是否有超越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機制的行為。

獨立調查已於2022年3月完成，並有以下主要結果：

II.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獨立調查在所進程序的性質及範圍有多項限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結果，考慮相關資料及現有支援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獨立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 (i) 交易1—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A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1月30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A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向公司A出借人民幣5,00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 交易2—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B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B提供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B出借人民幣53,522,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i) 交易3—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C(連同公司A及公司B統稱「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3」,與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合稱「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C提供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C出借人民幣14,478,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及
- (iv) 交易4—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認購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支付8,000萬港元(約人民幣6,640萬元)認購公司D發行的以貸款票據擔保的債券產品(「投資」),固定收益率為每年4.5%,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

調查結果：

- (i)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出借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的短期貸款(「貸款」)。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自其在一間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A銀行賬戶」)的人民幣子賬戶(「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向公司A轉賬人民幣5,000萬元。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自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分別向公司B及公司C轉賬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778,000元。
- (iii) 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將貸款從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電匯至各借款人。
- (iv) 貸款協議未提交董事會討論或批准。董事會並未批准貸款協議。陳先生承認,貸款協議的訂立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對借款人的任何背景檢查,概無就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

- (v) 陳先生聲稱，自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支付的總額人民幣1.18億元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Gas Investors Ltd. (「CGI」)的股息，因而為隸屬於CGI的資金。陳先生並未就上述資金用途變更尋求CGI同意，且上述資金用途變更並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予以批准。法務會計師詢問了董事，董事認為，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資金乃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隸屬於本公司，且該賬戶的資金用途的任何變動須遵守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相關程序。
- (vi) A銀行賬戶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並歸本公司所有。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設立是為了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佈並經先前核數師審核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包括該銀行賬戶。
- (vii)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作出該貸款的商業理由乃為獲取信心及投資者的良好印象，並滿足彼等財務需求，以吸引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對本公司作出投資，而作出該貸款與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直接關聯。根據陳先生的意見，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接獲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總額為1,800萬美元的股份的一名認購人為公司A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公司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公司C的前董事及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清單，有關認購人認購13,138,000股股份。
- (viii) 儘管借款人為三家不同的公司，但鑒於貸款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非常相似且法務會計師透過進行公開信息搜索發現借款人之間存在若干直接及間接關係，借款人之間可能存在關聯。

- (ix) 於2021年1月28日，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通過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另一間銀行(「B銀行」)的銀行賬戶(「B銀行賬戶」)向公司D支付了8,000萬港元。投資協議並無提交董事會討論，且投資亦無得到董事會的批准，這違反了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自本公司B銀行賬戶電匯投資。
- (x) 在2021年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預備會議上，陳先生簡要提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由於陳先生提供的資料有限，故參與會議的董事要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遵守法律法規，且除為用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而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外，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須匯回中國大陸，並應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提前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於該會議上概無有關陳先生提呈的投資產品的決議案獲通過。
- (xi) 據陳先生所述，投資目的乃為賺取更高回報。陳先生承認，投資協議乃(i)與其自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法律意見相悖；及(ii)在未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及未獲取任何擔保文件的情況下訂立。
- (xii) 白先生表示，其個人並不同意交易，並懷疑交易對手可能互相關聯，且投資協議可能乃為促進償還貸款而訂立。據白先生所述，其簽署電匯乃經陳先生指示。

- (xiii) 於2021年3月31日，陳先生告知眾多董事，倘本公司同意簽署「認沽期權」協議（「建議期權協議」），公司A將促使向本公司立即償還貸款。陳先生宣稱，建議期權協議由公司A提議，但將與首次公開發售的另一名認購人簽訂，以每股1.5港元的期權價認購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行權期為簽訂建議期權協議後5至31日。建議期權協議正處於起草形式，且並未為公司A或公司A已知代表簽署。陳先生並未就為何公司A願意在訂立建議期權協議的情況下促使即時償還所有三項貸款而作出合理解釋。陳先生亦未提供有關擬議交易對手的相關背景資料。該建議期權協議被董事會否決。
- (xiv) 法務會計師對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部分的38名最大投資者進行分析發現，於2021年11月15日，有關投資者當中的十名（佔合共96,17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可能存在關連，其中：(i) 三名投資者（佔合共36,110,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直接關連；及(ii) 七名投資者（佔合共60,06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間接關連。

擴大調查結果：

- (i) 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傑艾」）訂立一份協議（「西傑艾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就西傑艾代表本公司支付的與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若干費用向西傑艾補償2,000,000港元。陳先生代表本公司及西傑艾簽署西傑艾協議。
- (ii) 於2021年4月7日，總額2,000,000港元已通過本公司於B銀行的銀行賬戶支付予西傑艾。
- (iii) 西傑艾為Oxy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白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0%及各自10%權益）於200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西傑艾的法定代表為陳先生。

- (iv) 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概無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案)證明董事會已批准西傑艾協議。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知，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者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本公司向法務會計師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或陳述均未表明陳先生或白先生已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 (vi) 除與西傑艾訂立的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無發現陳先生及白先生越權的直接證據。

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及延伸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調查及延伸調查已全面調查先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對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

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儘管本公司不斷向借款人提出清償要求，但本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貸款的長期逾期及餘額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1.18億元，因此已作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18億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到任何還款，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還款。儘管本公司不斷向借款人提出清償要求，但本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還款。經考慮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的投資結餘人民幣6,640萬元，故已就票據投資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640萬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性豁免：(i) 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 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供應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本集團董事會亦已獲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由於該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兩項須予呈報的分部：

- 供應工業氣體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其審閱。

- (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對銷	本集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529,582,706	67,759,954	(6,979,332)	590,363,328
毛利	108,635,546	3,040,923	-	111,676,46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對銷	本集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567,045,420	35,395,497	(4,709,244)	597,731,673
毛利	140,388,970	138,273	-	140,527,243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業務，且其收益源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總收益的地理資料。

(iii)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客戶A	83%	88%

(iv)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419,106,857	452,122,005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95,149,018	101,687,375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67,759,954	35,395,497
其他	8,347,499	8,526,796
	<u>590,363,328</u>	<u>597,731,673</u>

(v)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合約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5,449,185	4,607,004
— 供應液化天然氣	887,277	717,250
— 其他	1,252,473	988,911
	<u>7,588,935</u>	<u>6,313,165</u>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於各期間與期初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1,138,282	1,681,132
供應液化天然氣	316,403	—
其他	331,696	1,108,940
	<u>1,786,381</u>	<u>2,790,072</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6,001,600	1,577,933
其他	3,902,887	—
	<u>9,904,487</u>	<u>1,577,933</u>

附註：政府補助均與收入相關，且該等政府補助並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6,853,943	475,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1,286
其他	623,485	227,774
	<u>7,477,428</u>	<u>834,219</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i>財務收入：</i>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77,424	357,755
<i>財務成本：</i>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5,232,547)	(9,910,5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74,307)	(717,722)
加：已資本化款項	1,080,058	–
所支銷財務成本	<u>(14,326,796)</u>	<u>(10,628,222)</u>
財務成本－淨額	<u>(13,549,372)</u>	<u>(10,270,467)</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99%（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0,000	–
公用事業的消耗	369,718,499	373,485,649
原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的消耗	39,095,695	11,936,888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3,324,229)	2,012,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81,096	48,280,857
使用權資產攤銷	2,542,932	2,019,275
僱員福利開支	23,003,732	20,626,126
運輸開支	6,610,107	9,053,267
設備保養開支	9,884,545	10,244,151
營運服務費用	6,952,812	6,954,736
附加稅	3,253,616	4,010,348
外包勞工成本	1,157,431	974,618
無形資產攤銷	306,286	306,287
專業服務費	12,353,965	119,260
上市開支	–	10,224,198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66,400,000	–
其他	4,975,549	2,258,902
	599,612,036	502,507,251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該稅率適用於下列多數合併實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03,306	12,754,260
遞延稅項		
— 於期內損益支銷	5,407,780	8,218,016
所得稅開支	<u>19,211,086</u>	<u>20,972,276</u>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9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附屬公司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8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預扣所得稅10%。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d)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8年至2020年、最遲延至2023年生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e) 無須繳稅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扣除其供應自行生產工業氫氣產生的收益的10%。

(f) 稅項申報差額

本集團的報稅差額主要指根據中國稅務管轄權可扣稅開支的稅務調整（主要包括業務酬酢開支及殘疾僱員福利等），有關差額於報告期間並不重大。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9,582,107)</u>	<u>64,725,39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數目	數目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900,0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基本(虧損)/盈利經考慮股份資本化影響後得出。假設股份資本化已於上一期間生效，比較數據亦進行重述。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及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在建工程，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23,41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10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000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1,312,853	277,926,0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u>311,312,853</u>	<u>277,926,097</u>

附註：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直至6個月	272,244,095	252,713,343
6個月至1年	36,414,273	24,765,344
1至2年	2,493,108	285,952
2年以上	161,377	161,458
	<u>311,312,853</u>	<u>277,926,09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任何利息。逾期結餘乃由若干頻常客戶結欠，而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可收回且概無重大信貸虧損。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虧損率乃以相關客戶的付款組合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為基準。過往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14. 應收貸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8,000,000	118,000,000
減：減值撥備	(118,000,000)	(118,000,000)
	-	-
	<u> </u>	<u> </u>

於2020年，本集團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該等交易詳情列示如下：

- (a)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公司A訂立貸款協議1。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A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該貸款已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已變為即時到期應付。有關金額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

- (b)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B訂立貸款協議2。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B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3,522,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已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已變為即時到期應付。有關金額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
- (c)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C訂立貸款協議3。根據協議，本集團向公司C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4,478,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已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已變為即時到期應付。有關金額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1.18億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總額。

15. 票據投資

於2021年1月18日，本集團與公司D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以認購公司D發行的擔保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40萬元)(「票據」)。根據投資協議，公司D須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直至還款日2021年12月17日(包括該日)所有應計利息。票據的固定年回報率為4.5%。作為票據的抵押，公司D向本集團質押其應收款項。

經考慮收回的可能性後，本集團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6,640萬元，即票據本金金額。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7,536,901	179,203,227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117,097,737	108,792,000
應付股息	100,671,500	249,443,000
營運服務費應付款項	6,834,000	—
應付稅項	6,455,757	1,594,138
應付薪金及花紅	3,293,906	2,238,146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8,450,000	26,179,218
按金	1,767,319	1,512,219
應付利息	336,609	1,001,728
其他	6,685,110	6,620,540
	449,128,839	576,584,216

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少於1年	164,098,731	142,870,758
1至2年	17,469,568	16,615,342
2至3年	13,155,369	18,020,112
超過3年	2,813,233	1,697,015
	197,536,901	179,203,2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在2021年上半年逐步恢復。由於中國政府有效控制疫情，中國經濟得以實現較高幅度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1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增長12.7%，貨物出口值同比增長28.1%。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工業氣體主要用於鋼鐵的生產，其收入主要來自主要鋼鐵生產公司。中國鋼鐵行業在2021年上半年受惠於良好的經濟狀況及對鋼材的旺盛需求，呈現量價齊升的良好態勢。根據中國商務部信息，今年6月底中國鋼材價格指數(CSPI)同比上升39.28%；2021年上半年累計鋼材生產量同比上升13.9%。受惠於宏觀經濟及鋼鐵行業的有利態勢，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在2021年穩健增長。重工行業對於工業氣體的需求在2021年上半年重新回復增長，醫療、電子等行業對工業氣體的需求則較快增長。

公司業務

本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主要因為本集團新增產能需時逐步提升。報告期間，新建的一套KDONAr-60000/100000/2100型空分設備運作良好，平均產能使用率大概89.96%；從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搬遷現有輔助設備並新建的一套KDONAr-40000/80000/1400型空氣分離設備，期間平均產能使用率大概52.08%；另外，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搬遷及安裝一台舊的KDONAr-40000/40000/1360型空分裝置設備，期間平均產能使用率約68.95%。

展望

中國 2021 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 6% 以上，上半年已經實現 12.7% 的增長，因此，展望下半年的經濟增長較為樂觀。然而，中國政府在下半年初出台的宏觀調控政策會為整體經濟及鋼鐵製造、工業氣體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擁有實力雄厚的客戶支撐業務發展，因此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將較為穩定。六月底集團整體產能利用率大概 73.71%。因此可預期搬遷及新建的產能在可見將來會逐步提升，為業務的增長帶來動力。

氣體需求方面，河鋼股份有限公司能把新的產能都消化，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2022 年，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唐鋼」）鐵鋼材的生產計劃大幅提升。

2021 年，河鋼唐鋼全年產鐵 1,075 萬噸，產鋼 1124 萬噸，產材 1,058 萬噸；2022 年生產目標是：全年產鐵 1,586 萬噸，產鋼 1,748 萬噸，產材 1,691 萬噸。2022 年的鐵鋼材生產計劃的提升，帶來氣體需求的增加。

2. 河鋼唐山分公司已安裝 4# 高爐的運營。

4# 高爐將於 2022 年 3 月份投入運營，於 2022 年 6 月底投產。公司計劃安裝 6 萬空分裝置或同等制氧規模的變壓吸附裝置一套。

3. 河鋼唐山分公司獲評環保A級企業。

2022年1月6日，河北省生態環境廳正式下發文件，河鋼唐山分公司獲批環保A級績效企業，設備可全天候運行，不限產。用氧氣、氮氣、氫氣計劃，較2020年將有較大增長。

4. 鐵產量提升措施—高富氧。

高爐在大風量的基礎上提高富氧，逐步提高壓差水平，靠大風量、高頂壓、高壓差、高富氧提高產量。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590.36百萬元(2020年同期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597.73百萬元)，營業總額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1.68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40.53百萬元)，減幅約為20.5%，主要由於收入下降及新建廠區設備調整期指標處於調試階段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5.8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3元(2020年同期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07元)。

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590.36百萬元較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73百萬元減少約1.2%。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9.1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2.12百萬元減少約7.3%。報告期內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5.1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1.69百萬元)減少約6.4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7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約91.4%。報告期內其他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53百萬元減少約2.1%。減少之原因為主要是由於2021年初加大環保限產力度致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不鏽鋼廠區部分生產中斷且新廠區生產處於調試階段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527.7%。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獲得較多的政府獎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3百萬元)，增加約796%。其他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淨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9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6百萬元)，增加約1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貧氮氫液氧的推出，加大了市場的開發力度。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約80.4%至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乃由於2021年與唐鋼氣體總部搬遷相關的配套設備搬遷、年內新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增加導致的折舊費用增加以及與公司相關的獨立調查費用增加。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1年1月18日，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歸還的投資本金，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歸還的投資本金。經考慮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的投資結餘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故已就投資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6.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約31.9%，主要由於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8.4%乃由於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盈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1.8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40.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7.80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23.3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4.50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0.50%至+4.785%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4.35%的利率計息。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50%(2020年12月31日：46%)。負債淨值以總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40.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07.8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80.18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0.46百萬元)減少約16.2%，及於2021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03.58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0.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6.95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2021年6月30日約為1.1(2020年12月31日：約1.01)。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從交易對手處獲得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被認為信用風險較低，且這些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很小，因此沒有為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金。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了所有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後的和解，並得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論。於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約92%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應付。鑒於與河鋼成員集團的強大業務關係及其良好的聲譽，管理層預計河鋼成員集團的不良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包括河鋼成員集團，通常不超過180天，並評估這些客戶的信用品質，並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和其他因素。鑒於應收應收款的歷史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清賺的貿易應收款餘額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循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政策在管理流通性風險方面是有效的。預期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滿足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的需求。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國境外業務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無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準，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4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27百萬元)，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引領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和員工來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本集團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並通過繼續於僱員的職業發展中投入支持，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本集團亦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進一步統一僱員與其自身的利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員工就營運、技術知識以及工作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提供培訓。

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20年6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共僱用370名員工(2020年12月31日：370名員工)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報告期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有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董事會主席陳大維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經營。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陳先生的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已自2021年5月10日起暫停，等待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且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組成可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在認為必要時自由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先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要求就於擬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的該等交易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屆時董事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協助進行調查。

由於調查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核實該等交易資料及進行調查及回應該等交易，以便核數師完成審核，因此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同期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

由於尚未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因此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同期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未能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本公司將已透過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述事項的進展。最終，於2022年3月31日，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刊發。預計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4月30日之前公佈及刊發。董事會認為，上述延遲乃屬一次性事件，最終上述事項已／將得到整改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上述事項之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加強內部控制

如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公佈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主要結果公佈」）。

董事會已審閱2022年2月18日法務會計師提供的兩份最新調查報告草擬本（「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主要結果公佈所載限制，獨立調查已全面調查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事項，並在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了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且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對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

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於董事會的評估中，董事會認為，由於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未經授權行為涉及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層面，而不涉及其他集團公司的日常實地營運，行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陳先生的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均自2021年5月10日起暫停。儘管自2021年3月25日以來暫停股份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仍照常進行。

根據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1. 董事會已議決陳先生不再適合於本集團內部擔任任何職位，並將採取措施罷免其於本集團內部擔任的所有職務(包括罷免其董事職位)。
2. 董事會擬議決委任執行董事姚力先生替代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任李立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本公司將指定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內各成員或成員類別的特定重點領域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哪些成員有權訪問特定類別文件或成為特定類別文件的指定擁有人或審查人。
4. 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一名具相關專業經驗的適當合資格會計師擔任本集團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招募專業團隊向財務總監作匯報。

5. 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一名適當合資格內部公司秘書，並已委任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公司顧問，以利於確保及監督本公司對上市規則及其項下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此外，本公司將適時委聘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協助完善本集團的治理。
6.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控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對獨立調查期間所發現的疑慮作出回復。本公司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實施其內部控制措施以處理及解決本公司於持續審查及強化其內部控制的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
7.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總監，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並定期對本集團管理人員進行此方面的培訓。
8.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強化其付款授權程序，設置新制衡機制以確保應有的監督、授權及批准。
9.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單獨對重大合同的批准及簽署進行批准監督。
10. 本公司將採納股息政策以加強及愈加嚴格監督其股息宣派、派發及支付程序，包括保存相關適當記錄，以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包括所有公眾及主要股東)的批准、披露及通知。
11. 本公司已實施措施加強其對辦公業務及本集團監管的治理及運營控制。

12. 本公司已實施並將繼續強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衝突申報的措施，並將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上實施制衡機制以及強化及監控旨在防止任何未來董事、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未經察覺濫用權力的制度及控制措施。
13. 本公司將繼續竭力採取一切可用辦法並行使其有關收回違約貸款及投資的權利。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請參閱主要結果公佈。

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合併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亦討論與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有關的事項。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訊。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審閱範圍

除下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委聘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徵詢，並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之範圍，我們因而無法保證能在審閱工作中發現若進行審計工作所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向借款人轉賬。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為2%及本金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本金及利息應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下稱為「貸款交易」）。貴公司將向借款人的轉賬作為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於抵銷虧損撥備後，應收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變為人民幣零元。

於2021年1月18日，貴公司與公司D訂立貸款票據協議(「貸款票據協議」)。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公司D提供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本金及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規定的本金向公司D轉賬(以下稱為「票據投資」)。貴公司將向公司D的轉賬作為票據投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列賬。

票據投資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所載會計政策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於2021年6月30日，應償還貸款票據協議項下的本金結餘尚未逾期，貴公司已收取利息約900,000港元。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66,4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66,400,000元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於抵銷虧損撥備後，票據投資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變為人民幣零元。

於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認知到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有關認知」)為：

- (i) 貴集團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不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
- (ii)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批准。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這項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金額，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於訂立貸款交易及貸款票據協議前， 貴公司並未對借款人及公司D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 (iv) 貴公司已就向其股東分派於銀行賬戶另設資金以支付應付彼等的股息。該等計劃資金用途變更須獲董事會批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主席指示向借款人及公司D轉賬該等計劃資金，以履行貸款協議及貸款票據協議下 貴公司的承諾；及
- (v) 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概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公司D的到期餘額大部分仍未償還。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

鑒於有關我們於審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2021年6月30止期間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認知到的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我們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以及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中是否屬妥當。我們已向董事會傳達我們有關認知並要求董事會就決定將貸款交易確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 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時如何考量我們有關認知作出解釋。然而，我們並未收到董事會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作出可令我們信納之解釋。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閱程序以令我們對上述事項的信納。

由於我們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因此我們須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對審核意見作出修改。據此，我們無法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是否妥為入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且該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會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得出結論。任何可能需要的調整將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相應的影響。我們亦因潛在調整的影響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2020年數字可能無法比較而對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發表保留結論。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文所述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認為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上述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上午9時3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在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姚力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暫停職務)、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劭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